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监事任伟娜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2018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制定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18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2018年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2018年度财务状况，公司制定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219,764,519.69元，较上年同期比较增长30.66%；实现营业利润139,749,562.96元，较上年同期比较下降4.60%；实现净利润112,514,662.85元，较上年同期比较下降8.53%。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514,662.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1,094,119.8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109,411.9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9,186,016.09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21,241,202.4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更加明确与合理的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投资者的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日总股本数扣减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至2019年4月23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2,100,22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2,157,993股，即以429,942,227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91,334.05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